

## 十、其他资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阿克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的 (项目名称：2025年阿克苏市元宵节社火及烟花秀活动服务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阿克苏市元宵节社火及烟花秀活动服务，属于 其他暂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阿克苏锐丰声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.615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.598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阿克苏锐丰声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
